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税〔2020〕72 号

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水利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国家税务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现将民航发展基金、旅游发展基金、水利建设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、旅游发展基金、水利建设基金，截止日期另行明确。

二、优化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方向，将民航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公共领域，逐步退出竞争性和市场化特征明

显的领域；将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；不再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和运营予以补贴。

三、优化旅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，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项目、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纳入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范围。

四、2020年12月31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五、除本通知规定外，上述3项政府性基金的具体征收使用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六、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，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报告在次年5月底前报送财政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